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

23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马普托

议程项目 7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草稿

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10–2014 年

第二部分

由第三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

清除雷区

1.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有 55 个缔约国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埋有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因而此前或现在还必须履行《公约》第 5 条规定的义务，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伊拉克、约旦、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发生了下列情况：

GE.14-03333(C) 160914 160914



* 1 4 0 3 3 3 *

请回收 



(a) 《公约》对索马里和南苏丹这两个缔约国生效，它们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埋有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b)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之前《公约》即对其生效的国家中，匈牙利和德国这两个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后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埋有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c) 共有 13 个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埋有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区域的缔约国表示已履行《公约》第 5 条义务。这些缔约国是：不丹、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冈比亚、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约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乌干达和委内瑞拉。

3. 鉴于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发生的上述情况，共有 59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此前或现在必须履行《公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其中，28 个缔约国现在报告说，它们已履行其销毁或确保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目前尚有 31 个缔约国仍须履行这项义务。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缔约国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表示，决心“确保迅速查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雷区，即便准许延期，仍确保尽快清除这些区域并核证其无雷。”¹

4. 阿富汗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253 427 904 平方米的 4 418 个确定风险区域以及总面积为 70 723 362 平方米的 512 个疑似风险区域。从 2010 年至今，阿富汗一直在执行勘测和排雷行动，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140 802 747 平方米的 2 534 个确定风险区域，以及总面积为 35 799 581 的 281 个疑似风险区域。阿富汗完成这些行动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1 日。阿富汗报告说，如能获得足够资金，就有望在截止日期前完成这些行动。

5. 阿尔及利亚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位于东部边境总面积为 620 000 000 平方米的 41 个确定风险区域，以及位于西部边境 736 000 000 平方米的 12 个疑似风险区域。阿尔及利亚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位于东部边境总面积为 1 734 598 平方米的 18 个确定风险区域，以及位于西部边境总面积为 1 323 890 平方米的 8 个疑似区域。阿尔及利亚完成这些行动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7 年 4 月 1 日。阿尔及利亚报告说，如能获得足够资金，就有望在截止日期前完成这些行动。

¹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第 11 段。

6. 安哥拉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726 417 326 平方米的 2 082 个疑似风险区域。自 2011 年起，安哥拉在这些地区开展了非技术勘测，用以更新改善国家数据库信息。它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面积为 177 163 832 平方米的 1 301 个确定风险区域和面积为 424 437 088 平方米的 1 019 个疑似风险区域。安哥拉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在批准安哥拉延期请求之际，缔约国注意到通过申请五年延长期，安哥拉预计从提交申请之日起，约需五年确定余下的排雷挑战、制定详尽计划并提交第二次延期申请。

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 1 578 平方米的疑似风险区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1 225 平方公里已知布有和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8. 柬埔寨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 648.8 平方公里已知埋有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柬埔寨现在报告说，根据其申请排雷延长期时的承诺，已在 124 个优先区域完成基线勘测，它也曾确认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1 915 平方公里遭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区域，其中包括 1 174 平方公里疑似遭杀伤人员地雷污染的区域。柬埔寨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9. 乍得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 678 平方公里已知埋有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乍得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104.5 平方公里的 113 个区域。乍得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在批准乍得延期请求之际，缔约国要求其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提交一份用以指导完成任务的清晰详尽的国家勘测和排雷计划，并在计划中解释延期请求中的信息误差。据此要求，乍得于第三次审议会议前提交了文件。此外，在 2013 年批准其延期请求之际，缔约国注意到乍得指出将在 2015 年进行排雷行动策略的中期评估，因此要求其在 2015 年年底前通知缔约国该策略中期评估的结果，如有必要，还应根据新信息提供最新策略。

10. 智利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 164 个已知埋有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智利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13 804 180 平方米的 113 个雷区。这 113 个雷区包括 98 个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和 15 个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尽管在《公约》生效前这 15 个区域已进行过排雷，但该区域仍疑似存在杀伤人员地雷。智利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11. 哥伦比亚于 2010 年报告说，34 个位于军事基地周围的雷区中已有 22 个得到处理，但除 12 个尚需处理的雷区外，非法武装团体布有的简易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威胁难以计量。哥伦比亚已在剩余 12 个军事基地周围的雷区完成排雷，并正继续努力处理和计量简易地雷造成的威胁。哥伦比亚报告说，自 2006 至 2013

年，共记录了 19 723 起简易地雷事故，其中 16 234 起是“公开”的(即信息来源可靠并可以确定事故发生地点)，3 332 起是“秘密”的(即信息来源不够可靠或根据信息记录无法确定事故发生地点)，112 起尚在“信息搜集过程中”(信息来源可靠但尚需补充信息)，45 起“情况不明”(即未经核查)。哥伦比亚报告说，已经在安蒂奥基亚、玻利瓦尔、卡尔达斯和桑坦德进行非技术勘测，迄今已发现 114 个疑似风险区域和 5 个确定风险区域。哥伦比亚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12. 克罗地亚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 887 平方公里的疑似风险区域。克罗地亚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595.8 平方公里的疑似风险区域。克罗地亚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13. [.....]

14. 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11 年报告说，难以在当时正在开展的排雷行动总体调查和排雷行动总体评估完成之前准确确定尚存挑战，但当时国内数据库内共有 70 个疑似风险区域和 12 个确定风险区域。刚果民主共和国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180 万平方米的 130 个雷区。刚果民主共和国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了一项延期请求供第三次审议会议审议。

15. 厄瓜多尔于 2009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498 632.89 平方米的 75 个目标区域，约含 5 923 枚杀伤人员地雷和 30 枚反坦克地雷，并需在莫罗纳-圣地亚哥和萨莫拉-钦奇佩两省完成地雷影响调查。厄瓜多尔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298 973.5 平方米的 26 个地区。这些雷区记录于 2013 年 11 月从秘鲁获得，并有待技术勘测。厄瓜多尔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

16. 厄立特里亚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调查 702 个疑似风险区域。厄立特里亚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33 432 811 平方米的 434 个雷区。厄立特里亚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2 月 1 日。厄立特里亚提交了一项延期请求供第三次审议会议审议。

17. 埃塞俄比亚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 57 个确定风险区域和 442 个疑似风险区域。埃塞俄比亚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 314 个疑似风险区域。技术勘测股尚未检查这些区域。埃塞俄比亚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埃塞俄比亚于 2014 年 4 月通知《公约》闭会期间会议，将申请延长截止日期。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埃塞俄比亚并未提交申请供该会议审议。

18. 伊拉克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223 751 119 平方米的 1 875 个雷区。伊拉克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伊拉克南部总面积为 96 317 584 平方米的 91 个确定风险区域，总面积为 312 564 040.5 平方米的 56 个疑似风险区域，

以及库尔德斯坦地区总面积为 1 206 656 028 平方米的 95 个确定风险区域和总面积为 223 849 427 平方米的 59 个疑似风险区域。伊拉克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19. 毛里塔尼亚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地雷影响调查”确定的 17 个社区和据摩洛哥向该国提供信息确定的 4 个地区，这些区域总计 64 819 740 平方米。毛里塔尼亚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1 623 274 平方米的 5 个确定风险区域。毛里塔尼亚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20. 莫桑比克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 1 000 万平方米的地区。莫桑比克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5 379 947 平方米的 130 个任务。莫桑比克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 尼日尔于 2011 年报告说，发现一处以前未知雷区，该国尚存的挑战是总面积为 2 400 平方米的一个雷区，对该地区的技术勘测将于 2014 年 4 月开始。尼日尔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 秘鲁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169 800 平方米的 29 个确定风险区域。秘鲁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482 254 平方米的 136 个确定风险区域，其中包括厄瓜多尔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提供的总面积为 445 754 平方米布有 6 884 枚地雷的 128 个雷区的信息。秘鲁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23. 塞内加尔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 149 个疑似风险区域，这些区域位于济金绍尔、塞久和科尔达行政区。因安全缘故，勘测小组无法进入某些区域。塞内加尔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位于济金绍尔、乌苏伊、比尼奥纳和古东普地区总面积为 225 935. 24 平方米的 51 个确定风险区域，以及总面积为 1 400 000 平方米的 291 个疑似风险区域。出于安全考虑，这些地区仍有待勘测。塞内加尔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24. 塞尔维亚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3 500 000 平方米的 24 个疑似风险区域。塞尔维亚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1 221 196 平方米的 10 个确定雷区，以及总面积为 2 080 000 平方米的 12 个疑似风险区域。塞尔维亚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25. 索马里于 2013 年报告说，其初次透明度报告指出，尚未计量该国南部的雷患情况，但在其它地区开展的勘测已发现索马里兰有 772 个疑似风险区域、邦特兰有 47 个疑似风险区域，以及索勒和萨纳格两州有 210 个疑似风险区域。(插入索马里的补充信息。)索马里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是 2026 年 10 月 1 日。

26. 南苏丹于 2012 年报告说，其初次透明度报告指出，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159 367 011 平方米的 707 个疑似风险区域。南苏丹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 320 个有待排雷的雷区。南苏丹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是 2021 年 7 月 9 日。

27. 苏丹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10 672 650 平方米的 137 个确定风险区域，以及总面积为 34 719 947 平方米的 94 个疑似风险区域和 92 个“危险区域”。苏丹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2 652 771 平方米的 56 个确定风险区域，以及总面积为 18 294 896 平方米的 34 个疑似风险区域和 38 个“危险区域”。苏丹还报告说，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安全状况使勘测和排雷活动无法进行。苏丹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28. 塔吉克斯坦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的地区包括：位于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边境总面积为 5 601 370 平方米的 115 个确定风险区域和总面积为 5 794 000 平方米的 360 个疑似风险区域，位于中央区域总面积约为 3 454 261 平方米的 36 个疑似风险区域，以及位于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边境的 57 个疑似风险区域。塔吉克斯坦现在报告说，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边境有 128 个总面积为 6 118 852 平方米的确定风险区域和 110 个疑似风险区域有待勘测，中央区域有总面积为 2 899 000 平方米的 19 个疑似区域有待勘测。已在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边境进行勘测，以前的疑似雷区都不在塔吉克斯坦管辖或控制的区域内。塔吉克斯坦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29. 泰国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 550 平方公里已知埋有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泰国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总计 502.73 平方公里。泰国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30. 土耳其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销毁位于土耳其与叙利亚、伊拉克、伊朗和亚美尼亚边境及其他非边境地区共 977 407 枚杀伤人员地雷。土耳其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213 582 010 平方米的 3 514 个确定风险区域，这些区域布有 814 099 枚杀伤人员地雷和 163 823 枚反坦克地雷。土耳其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31. 联合王国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13.15 平方公里的 117 个雷区，一旦可行性研究完成，就将在西福克斯湾东部定居区、萨帕山和古斯格林这三个优先区域进行排雷。联合王国现在报告说，(插入更新内容)

32. 也门于 2008 年请求延长排雷截止日期时报告说，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923 332 281 平方米的 1 088 个雷区。也门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840 862 173.6 平方米的 923 个雷区，并需在尚未进行勘测的地区和最近发生冲突的地区进行勘测。也门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3 月 1 日。也门提交了一项延期请求供第三次审议会议审议。

33. 津巴布韦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800 平方公里的 7 个确定风险区域和另外 3 个疑似风险区域。津巴布韦现在报告说，在更仔细分析信息及随后的勘测行动后，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208.88 平方公里的 8 个雷区。目前正在重新勘测所有雷区，并预期于 2014 年 9 月完成勘测。津巴布韦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津巴布韦提交了一项延期请求供第三次审议会议审议。

34.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商定，“已报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存在雷区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确保缔约国第九届会议所建议的全面和快速执行第 5 条(1)的所有可能方法都能在适当时得到适用，具体做法是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国家标准、政策和程序，通过对当地社区负责并为其所接受的技术和非技术手段释放土地，其中包括安排妇女和男子参与这一接受进程”。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联合国《关于土地释放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已经过审议和更新。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审查局已于 2013 年 4 月认可了这些《国际地雷行动标准》。这些更新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推动“循证决策过程”，以尽可能高效的方式“帮助有把握地确定哪些土地需要、哪些土地不需要进一步行动。”² 如被遵守，这些《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应能使缔约国更加明确执行方面尚存的挑战。《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强调使用标准化语言来描述缔约国的雷患情况，也有助于缔约国更加明确这方面的挑战。

四. 援助受害者

35.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重申它们对受害者援助的理解，同时考虑到《公约》执行数年在理解方面发生的变化，并顾及到残疾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等领域的新动态。此外，缔约国表示，决心遵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对受害者提供援助，“以便确保他们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其社区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

36.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包含 11 项针对受害者援助的行动(即行动 23 至行动 33)。³ 通过这些行动，缔约国致力于解决已确定的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核心问题，这些问题是：协调、了解挑战的严峻性、立法和政策、规划、监督和评估、国家责任、无障碍的适当服务、非歧视、提高认识、包容各方、相关专家参与、资源调动、包容性发展以及区域和双边合作。

²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5。

³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合作与协助部分还包括另外三项行动（即行动 39，行动 41 和行动 46），适用于援助幸存者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共同努力。

(a) 协调：为确保以全面、综合和可持续的办法帮助地雷幸存者及其家庭和社区，相关政府部委、残疾人组织、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必不可少。通过行动 24，缔约国同意，“如果尚未这样做，设立一个部委间和部门间协调机制，以便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估相关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并确保这一协调实体拥有展开工作所需要的权威和资源。”

(b) 了解挑战的严峻性：通过行动 25，缔约国同意，“收集所有必要的数据并按性别和年龄予以分类，以便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估适当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包括评估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和质量，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提供这种数据，并确保这项工作推动国家伤残者监控和其他相关数据收集系统，供方案规划时使用。”

(c) 规划：通过行动 27，缔约国同意：“如果尚未这样做，针对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和预算，并载有具体、可衡量、可兑现、相关和有时间限制的目标，确保这项计划纳入范围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规划和法律框架。”

(d) 立法和政策：立法和政策框架应保证权利，并帮助确保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所有残疾公民享有无障碍环境、高质量医疗、充分保健、社会保障和非歧视待遇。通过行动 26，缔约国同意，“制定并于必要时审查和修订、执行、监督和评估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以便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人权。”

(e) 监督和评估：在制定计划、政策和法律框架时，必须定期监督和评估这些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以确保行动得以执行，并且执行能对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的日常生活质量产生实际影响。通过行动 28，缔约国同意，“连续不断地监督和评估较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中在受害者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相关缔约国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用于执行工作的调拨资源和实现其目标方面遇到的挑战，并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还报告它们如何应对解决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方面的努力。”

(f) 无障碍服务：良好的协调、规划及立法和政策框架应排除障碍，并确保幸存者和残疾人与别人一样平等地享有无障碍的服务和信息。通过行动 31，缔约国同意“通过消除体能、社会、文化、经济、政治和其他方面的障碍，包括扩大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优质服务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增加男女地雷受害者获得无障碍适当服务的机会。”缔约国理解，适当服务包括紧急和持续医疗、身体康复、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教育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以确保综合全面的手段得以应用。

(g) 提高认识：无障碍服务是必要的但不是充分的。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必须认识到他们的权利，同时必须努力消除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所面对的污名、歧视和误解。通过行动 33，缔约国同意，“在地雷受害者中间并在政府当

局、服务提供者和公众中间提高对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可提供服务的认识，以便促进对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h) 非歧视和良好做法：缔约国已经认识到，数据收集、信息管理、协调规划以及无障碍服务的开展应当无歧视地对待地雷幸存者和因其它方式受伤和(或)致残的人士。通过行动 32，缔约国同意，“确保通过制定、传播和执行现有有关标准、无障碍准则和增强援助受害者工作的美好做法来提供适当的服务。”

(i) 责任：行动 30 强调国家责任，缔约国同意，“加强国家自主权，并制定和执行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以便促进和增强妇女、男子和受害者协会、其他组织和负责提供服务 and 执行相关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的国家机构的能力。”

(j) 包容各方：通过行动 23，缔约国同意，“确保地雷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融入并充分和积极参与与受害者援助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参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法律框架和政策、执行机制、监督和评估。”

(k) 相关行为体参与：在增进负责残疾人、保健和提供社会服务的国家实体理解受害者援助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步。通过行动 29，缔约国同意，“确保卫生、康复、社会服务、教育、就业、性别和残疾人权利专家包括地雷幸存者等继续参与所有与《公约》有关的活动并作出切实的贡献，特别是支持将这些人纳入其代表团。”

阿富汗

37. 协调：阿富汗劳工、社会事务、烈士和残疾人事务部是负责受害者援助事务的国家协调中心，它与公共卫生部、教育部和其它残疾人利益攸关方相互合作。2009 年依据总统令设立了跨部委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它是负责残疾人或受害者援助事务的最高政府机构。此外，还设立了残疾人利益攸关方协调组，以确保相关政府机构、国家和国际残疾人组织间的相互协调。协调组每月于喀布尔召开会议，其四个区域分部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并向喀布尔的总部报告。

38. 阿富汗于 2012 年报告说，有限的短期资金给协调工作带来的挑战，造成了残疾人项目缺乏连贯性，而且无法制定未来计划。当时提到的挑战还包括有限的人力、缺乏监督现有项目实施的系统、以及具有挑战性的安全环境。阿富汗向援助受害者常设委员会 2013 年会议报告说，由于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国当时正在建立国家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残疾人权利并监督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将特别负责监督《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中援助受害者义务的进展。

39. 理解挑战的严峻性：阿富汗没有收集和管理残疾人数据的综合工具。阿富汗地雷行动协调中心收集地雷和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伤亡的数据，并同劳工、社会事务、烈士和残疾人事务部密切合作交换信息。阿富汗报告说，缺乏残疾人综合数据系统为规划、执行、监督和评估计划和项目带来挑战。阿富汗还指出，它计

计划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建立一个综合数据收集和管理机制，使劳工、社会事务、烈士和残疾人事务部能了解包括地雷和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各类残疾人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发现服务供应的差距。

40. 规划：《阿富汗全国残疾人计划》于 2011 年到期。阿富汗于 2012 年报告说，当时正在审查该计划的成功和缺陷，以便在制定新计划的过程中参考。计划审查的结果表明，158 项行动中的 78 项已取得成果，而造成缺陷的原因是安全、资金和能力的缺乏。阿富汗向缔约国第 13 次会议报告说，由于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国正在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特别关注地雷幸存者。阿富汗指出，新计划的制定将注意从一开始就能定期监督和评估计划的目标。

41. 法律和政策：阿富汗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后，已对现有关于残疾人的国内法律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一些修正案。劳工、社会事务、烈士和残疾人事务部正在开展后续行动，以便使国内法律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例如，2013 年 3 月 18 日出版的《阿富汗政府公报》登载了对《残疾人权益法》某些条款所做的修订。

42. 阿富汗报告说，由于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国正在起草一项《残疾人国家政策》，内容包括促进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的权利。此外，阿富汗还报告说，公共卫生部已于 2013 年 5 月 6 日批准了第一个为期四年的《残疾人和身体康复战略》。该战略力求在国家层面提升残疾人事务的地位，并增强康复和社会包容的部级方案的有效性。阿富汗还报告说，它正在制定一项《心理健康国家战略》。

43. 监督：阿富汗报告说，监督执行有关残疾人的法律、计划、政策和方案具有挑战性，因为缺乏运行良好的系统、工具有限和能力薄弱。阿富汗于 2012 年报告说，它计划建立一个改进的机制来收集和管理数据，以便提供必要资料来加强执行和报告有关法律、计划、政策和方案。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来，阿富汗加强了对报告的关注，因为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富汗有义务在 2014 年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讨论为执行该《公约》所采取的措施。

44. 无障碍服务：阿富汗于 2012 年报告说，在促进提供无障碍服务方面已取得逐步进展，部分是由于执行了一项包容各方教育方案，以提高认识，并对学校教师、残疾儿童及其父母进行包容各方教育原则和所有人享有优质教育原则的培训。此外，同侪互助的一个试点项目已经实施，覆盖 2 000 名残疾人，其中 40% 为妇女。阿富汗还提供了针对残疾妇女的职业培训，实施了就业匹配计划，为残疾人提供在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机会，并开展了多种以公共建筑通行无障碍为重点的宣传运动。

45. 阿富汗报告说，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确保优质服务所面临的挑战来自有形障碍、安全状况和有限资源。报告涉及的其它挑战还包括全国各地大量的地雷幸存者，

缺乏有形基础设施以充分满足他们的需求，以及不确定目前服务在多大程度上没有满足他们的需求。阿富汗于 2013 年报告说，正在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为女性地雷幸存者提供技能培训，并且同联合国开发署合作发起了一个项目，为街头残疾小贩提供商业管理培训。

46. 提高认识：阿富汗报告说，国家残疾人问题研究所设立了一个新的宣传和研究部，其工作将提高人们对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权利和能力的认识，并与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推广以社区为基础的雷险教育。阿富汗还报告说，在所有 34 个省开展了许多大众媒体宣传运动，以提高人们对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权利和能力的认识。此外每年还举行全国性活动来纪念国际残疾人日。

47. 责任：阿富汗报告说，公共卫生部在六个省进行了保健提供者能力建设的培训，其内容涉及身体康复，对残疾问题的认识，早期发现和确定残疾，以及增加残疾人获得保健的机会。仍需进一步开展活动来加强所有相关部委、机构、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伙伴的能力、知识和技能。面临的挑战包括资源有限，缺乏政治支持，以及无法为残疾人方案提供持续的资金。

48. 包容各方：阿富汗报告说，在制定残疾人计划时采用了一种包容各方的方法，此方法将继续成为计划审议和重新制定的一个基本要素。阿富汗表示将继续与幸存者、其他残疾人、其代表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合作，以确保新计划和现行法律都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标准。

阿尔巴尼亚

49. 协调：阿尔巴尼亚报告说，该国主管残疾人事务的部委是劳工、社会事务与机会平等部，而阿尔巴尼亚地雷与弹药协调办公室在协调、监督、宣传和调动资源援助受害者方面起主导作用。该办公室由国防部副部长任主席，并由内政部、外交部、卫生部、劳工、社会事务与机会平等部和财政部共同参与。

50. 理解挑战的严峻性：阿尔巴尼亚于 2012 年报告说，红十字会国家协会与当地非政府组织“阿尔巴尼亚援助一体化与民主化发展”一道，持续收集新的和以前未报告的未爆弹药事件的数据。已收集的数据交给阿尔巴尼亚地雷与弹药协调办公室，并由国家和地方保健专业人员和相关机构以及社会服务提供者等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共享。这些数据按年龄和性别分类。

51. 阿尔巴尼亚于 2012 年表示，它计划建立一个系统，把所有最后确定的数据和统计资料转交给劳工、社会事务与机会平等部。该部将成为一个中央机构，负责管理包括援助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事务数据，并在所有相关政府机构、国家和国际组织及其他行为体之间分享和传播信息。该国尚未提供关于这一事项的更多资料。阿尔巴尼亚于 2013 年报告说，一个非政府组织当时正在阿尔巴尼亚的六

个区域开展一项有关遗弃爆炸物幸存者的社会经济和医疗需求评估。阿尔巴尼亚表示，将举行一次国家讲习班，以分享需求评估的结果。

52. 规划：目前包括援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工作都是基于 2005 年至 2014 年的《国家残疾人战略》。该战略确定了执行期间的目标，并概述了中央和地方政府实现这些目标的各自责任。2010 年举行了一个援助受害者国家规划讲习班，汇集了相关部委、区域和地方当局、捐助方、国际和国家组织、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该讲习班审查了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并开始制定一项为期四年的行动计划，以便根据《国家残疾人战略》指导援助受害者的活动。

53. 阿尔巴尼亚报告的执行国家计划的挑战包括有限的外部财政资源。阿尔巴尼亚报告说，虽然每年都分配和增加国家资源，但资金仍不足以充分满足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的需求。例如，虽然库克斯医院具有修复和矫正能力，但缺乏零部件和原材料对假肢进行主要维修和生产新的假肢。阿尔巴尼亚报告的更多挑战还包括医疗部门不把身体康复作为优先事项，保健专业人员从农村医院迁徙到城市地区，以及在农村地区改善无障碍环境进展缓慢。阿尔巴尼亚于 2012 年报告说，它将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在该国受到遗弃和未爆弹药影响的地区提高医疗和社会经济能力，在以前受地雷影响的地区确保修理和安装假肢的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以及对所有相关的新的公私建筑和公共交通加强执行《城市规划法》。

54. 立法和政策：阿尔巴尼亚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为准备批准该《公约》，阿尔巴尼亚于 2012 年通过了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并全面审查与残疾人有关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评估它们是否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尔巴尼亚于 2012 年表示，将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通过新的全面的残疾人问题国家立法。

55. 监督和评估：衡量监督和评估援助幸存者进展工作的标准是《国家残疾人战略》。每年编写一份战略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记录为实现战略目标所开展的活动，并分析取得的进展。最新报告涵盖阿尔巴尼亚 12 个区域中的 7 个区域。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劳工、社会事务与机会平等部将全面负责监督《国家战略》，并编写涵盖所有 12 个地区的年度进展报告。

56. 无障碍服务：阿尔巴尼亚报告说，2011 年库克斯地区医院假肢讲习班为至少 65 名被截肢者修复或安装假肢。此外，阿尔巴尼亚还报告了如下情况：在地拉那护理学院建立理疗单位，设立理疗硕士项目，在以前受地雷影响的地区提供急诊和手术能力的培训，为以前受地雷影响地区的医院购置新设备，在地拉那大学医院建立一个能全面行使职能和人员配备充足的国家创伤中心，为全国各地所有保健专业人员设立继续教育国家中心，由健康保险研究所制定指导方针，以及在主要城市和其他地点消除一些障碍以实现通行无障碍。在经济上包容各方方面，阿

尔巴尼亚报告说，自 2012 年中期以来，一家移动电话公司赞助了曾受地雷影响地区多达 20 名残疾人幸存者的职业培训课程。

57. 能力建设：阿尔巴尼亚报告说，阿尔巴尼亚卫生部于 2012 年 9 月与斯洛文尼亚康复大学研究所密切配合，组织了一个为期四天的讲习班，进行关于截肢后康复并提供康复援助的理论和实践培训。通过斯洛文尼亚政府提供的资金，讲习班为 13 名参与者提供了培训。

58. 包容各方：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积极参与了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国家规划进程，以及各种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方案评估、评价和其他援助受害者的活动。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幸存者、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都参与了相关的国家讨论，例如于 2011 年 5 月在地拉那举行的“合作与援助国际研讨会”。捐助界也参加了这些讨论，并有机会在这些论坛上表达他们的需要。阿尔巴尼亚指出，幸存者持续切实地参与和融入所有援助受害者的相关进程与活动，是确保取得进展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安哥拉

59. 协调：部门间排雷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通过其援助和重返社会小组委员会负责协调援助受害者。援助和重返社会部和卫生部等相关政府部委，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均参与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60. 理解挑战的严峻性：安哥拉于 2013 年报告说，部门间排雷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将重点放在地雷受害者登记项目，目的是收集信息并按性别和年龄分类，以促进决策和改善服务战略。安哥拉报告说，收集的数据来自纳米贝、卡宾达、乌伊拉、扎伊尔、库内内和万博这 6 个省，其中万博省的所有残疾人都已登记，截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共登记 3 494 名残疾人，包括 1 361 名地雷受害者。

61. 规划：安哥拉报告说，它已评估其《2006 年至 2011 年战略排雷行动计划》，结果表明，需要更具体地说明部门间排雷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在援助受害者方面的作用，并加强其在其它部委倡导幸存者权利的作用。为制定一项新的 2013 年至 2017 年受害者援助五年计划，安哥拉举办了一个讲习班，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提出建议以纳入新计划。该国还于 2012 年为来自南隆达、莫希科和北隆达这 3 个受影响省份的政府和非政府代表举办了一次后续讲习班。这一区域讲习班旨在加强省级办事处之间的协作与活动，并收集有关优先领域的意见，以列入 2013 年至 2017 年国家受害者援助计划。

62. 无障碍服务：安哥拉于 2013 年报告了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包容各方、心理支持和身体康复等各种举措的成果。它指出，部门间排雷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招募了一名在社会心理上重返社会领域的专家，以强化其工作人员队伍。

63. 能力建设：安哥拉报告说，它制定了各种方案，在罗安达、卡宾达、扎伊尔、宽多库帮戈、北隆达、南隆达和莫希科各省，促进伙伴关系并培训合作伙伴。此外，来自罗安达、库帮戈、南隆达、北隆达和莫希科各省伙伴机构的 58 名工作人员已接受规划和报告活动的培训。参加培训的包括 17 名理疗和 8 名心理学领域的高级技术人员，以及 30 名整形外科、24 名理疗和 10 名电疗领域的中级技术人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4. 协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国家地雷行动中心(波黑地雷行动中心)在援助受害者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该中心领导下的地雷受害者援助协调工作组由相关部委、服务提供者、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参与，中心主持工作组定期协调会议。然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面临的挑战与协调工作组有关，因为小组成员缺乏兴趣和奉献精神。因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组织了非正式工作组，在自愿基础上帮助地雷幸存者。目前正在采取步骤，通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政当局架构，把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非正式工作组变为正式工作组。自 2010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了残疾人理事会作为部长会议的咨询机构。该理事会的主要作用是协调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所有活动。

65. 理解挑战的严峻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已建立一个地雷受害者数据库，由地雷行动中心保存和管理。截至 2012 年 12 月，有 8 305 名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在过去一年中，受害儿童的数目有所增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不同国家机构的数据库与地雷行动中心管理的数据库不符，造成了与援助地雷受害者所需全面知识之间的差距。地雷行动中心已将活动扩大到包括与地雷受害者单独沟通，维持最新名单和地雷受害者数据库，持续收集有关地雷幸存者的受害者数据，并开始收集关于集束弹药幸存者数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2012 年指出，将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完成数据收集工作。

66. 立法和政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已通过一项残疾人政策，并于 2010 年通过了《2010 年至 2014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残疾人机会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通过一项将在 2014 年至 2019 年实施的《援助地雷受害者次级战略》。

67. 监督和评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它未能建立一个机构来监督和评估工作。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部长会议咨询机构负责协调和编写《公约》报告。

68. 无障碍服务：2011 年完成了 15 个受害者援助项目，帮助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此外，卫生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 64 个市镇设立了

一个身体康复和心理健康中心的网络。尽管该系统需要更新和扩大规模，迄今为止，它已确保为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69. 包容各方：国家各组织积极参与制定必要法律，包括幸存者组织，以建立一个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基金。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一个幸存者组织一直在积极工作，以实现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项目实施数量正在稳步下降，部分原因在于新受害者人数的下降。

布隆迪

70. 协调：布隆迪报告说，已成立一个部际委员会，并已制定其程序规则，不过，该委员会还面临资源有限的挑战，而且尚未在数据收集、身体康复、无障碍服务和政策等领域开展工作。

71. 规划：布隆迪于 2011 年通过一项向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及其他残疾人提供援助的国家行动计划，目前，已开始各项活动的执行工作。

72. 监督和评估：布隆迪报告说，尚未建立一个实体来监督和评估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布隆迪于 2012 年指出，它计划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建立一个评估委员会。

73. 无障碍服务：布隆迪报告说，在加强提供服务并使残疾人获得相关服务方面进展缓慢，而且缺乏财政资源以支持这方面的执行工作。布隆迪报告了无障碍环境方面的一些进展，例如建立一些出入坡道，以及一些便于残疾人使用的公厕。布隆迪于 2012 年指出，它计划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提高人们对包容各方和促进无障碍发展实践的认识。

74. 提高认识：布隆迪报告说，由于在难以进入的地区无法接触到受害者，提供有关地雷和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权利的信息和培训工作受到阻碍。布隆迪于 2012 年指出，它计划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确定所有受害者，并创建关于他们体能和智力的档案记录，以加强包容性。

75. 包容各方：布隆迪报告说，已建立一些地雷幸存者协会，促进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权利。布隆迪还报告说，支持动员幸存者及其协会面临挑战，因为地雷幸存者居住在难以进入的地区。

柬埔寨

76. 协调：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事务部是柬埔寨负责受害者援助等残疾人事务的协调中心。部内设立了一个机构，来促进国家残疾人协调委员会、残疾人行动理事会、残疾人基金会和残疾人权利管理局之间更密切的协作，以确保执行、监督和评估有关援助受害者和残疾人的国家法律、政策、计划和立法框架。柬埔寨认识到，尽管加强了相互协调，这些机构缺乏资源和能力依然是一个挑战。柬

埔寨于 2012 年报告说，它将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加强这一协调机制，并推动将残疾人事务作为重要问题纳入相关部委和发展伙伴的发展计划。

77. 理解挑战的严峻性：柬埔寨报告说，2008 年人口普查记录显示，2008 年柬埔寨有 192 538 名残疾人，其中 56.3%为男子或男孩，42.7%为妇女或女孩。有 64 224 名残疾人是因地雷或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致残的。2010 年柬埔寨社会经济调查旨在进一步收集残疾人的数据。柬埔寨地雷行动管理局的柬埔寨地雷受害者信息系统负责记录地雷受害者数据。最新数据每月能得到广泛传播。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事务部正在建立一个病人管理系统，登记获得身体康复中心服务的残疾人(包括地雷幸存者)。为进一步加强数据收集和分享，该部鼓励非政府组织提交报告，说明其活动和服务。柬埔寨报告说，它正致力于在下一人口普查中，加入地雷幸存者这一类别，以鼓励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分享数据，并加强身体康复中心的信息管理系统。

78. 规划：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柬埔寨实施了《2009 年至 2011 年残疾人(包括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国家行动计划》。在该计划到期前，柬埔寨于 2011 年 12 月审议了工作情况，并计划制定一项新的国家行动计划，题为《2014 年至 2018 年国家残疾人战略计划》。这一规划进程应始于 2013 年，与该计划同期制定的还有用于监督和评估新计划的工具。

79. 立法与政策：柬埔寨一直努力执行 2009 年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法》，目的是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进一步制定有关地雷受害者和残疾人问题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监督与评估机制，促进在全国各地广泛传播法律和政策，并鼓励执行这些法律和政策。

80. 监督与评估：柬埔寨在 2011 年国家行动计划到期前审查了计划执行情况。参见上文规划部分。

81. 责任：通过加强相关部委公务员、国家以下一级机构、执行伙伴和残疾人(包括地雷幸存者及其组织)的能力、技术和知识，开展了加强国家自主权的工作。柬埔寨与 5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通过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确保将身体康复中心逐步移交给政府。能力建设方面的挑战涉及有限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支持，这使协调机制的运作受到限制。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柬埔寨政府集中加强国家协调机制的能力，并力争承担管理身体康复中心的全部责任。

82. 无障碍服务：柬埔寨报告了根据《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法》，在促进获得生计支助、保健与预防、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参加选举等方面的进展。目前正在组建一个无障碍委员会来支持执行这些法律章节。柬埔寨于 2012 年指出，这一机构将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开始运行。柬埔寨报告说，它坚持向残疾人提供身体康复服务，每年约有 20 000 名残疾人获得免费康复和健身服务。

83. 良好做法：柬埔寨已制定并通过一项身体康复和基于社区的康复的国家指导方针，颁布了一份提高残疾人职业培训质量的通告，并通过一项关于残疾儿童教育的国家政策。

84. 提高认识：柬埔寨采取了各种通信手段提高人们的认识，包括海报宣传运动、教育运动、广播谈话和电视节目，这些运动通过与有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开展。排雷行动日、国际残疾人日、国际聋人日、国际儿童日和国际妇女日等各种国际日，为进行更有重点的宣传运动创造了机会。该国报告的挑战包括缺乏资金，以及负责媒体事务的公共机构之间缺乏协调。柬埔寨于 2013 年 12 月报告说，《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内容已被译成高棉语，并已出版、印刷和广泛散发。

85. 包容各方：通过让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积极参与国家机构，并积极招募他们在这些机构中工作，地雷受害者、其代表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得以充分积极地参与援助受害者活动。这些国家机构包括残疾人行动理事会、国家残疾人协调委员会、残疾人基金会和残疾人权利管理局等。它们是《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法》、《残疾人(包括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其它相关法律、计划和政策制定过程中重要的行为体。

哥伦比亚

86. 协调：哥伦比亚报告说，卫生和社会保障部是残疾人权利方面的协调机构，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总统方案”是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国家协调中心。此外，根据 2002 年第 759 号法律，成立了一个部门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委员。该委员会由来自相关部委、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其中包括哥伦比亚共和国副总统、内政部长、外交部长、国防部长、卫生部长、国家规划局局长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总统方案”主任。根据法律还建立了“国家全面关注受害者及赔偿体系”，负责执行、协调和监督国家计划，而且在区域一级也建立了同样职能的部门委员会。

87. 理解挑战的严峻性：“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总统方案”负责保管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记录，这些资料按年龄、性别、种族和身份(民事或军事)分类。自 2011 年通过第 1448 号《受害者和土地归还法》以来，哥伦比亚一直致力于建立一个武装冲突受害者(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登记册。该登记册将由受害者赔偿和全面关注股管理，其信息将被用于提供必要的关注、支持和服务以满足受害者需要。

88. 规划：哥伦比亚报告说，2012 年 5 月通过了《关注和赔偿受害者国家计划》，该计划包括准则、目标、执行时间表和监督机制。哥伦比亚于 2012 年报告说，它正努力制订准则和机制，以支持在地方一级执行该计划，并加强 27 个参与执行的国家实体间的协调。此后，哥伦比亚还报告说，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该国于 2013 年开始了一项为《关注和赔偿受害者国家计划》制定准则的进程。这一

进程是协商性和包容各方的，包括两次区域讲习班和一次国家讲习班，为制订准则提供反馈意见的机会。讲习班的参加者包括国家实体、地区和区域实体、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89. **立法和政策：**哥伦比亚报告说，2011 年通过了《受害者和土地归还法》(第 1448 号法律)，其目的是增加武装冲突受害者获得护理和赔偿的机会。此外，2011 年还通过了第 1438 号法律，借助统一国家卫生制度，拓宽受害者获得保健服务的渠道。这些有关受害者的法律框架明确了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所应享有的保健援助方法，包括紧急保健、入院前护理、医疗和外科护理、以及全面康复和康复进程中的继续保健。在国际方面，哥伦比亚于 2011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90. 哥伦比亚报告说，自 2012 年起，卫生和社会保障部这一国家残疾人事务协调机构开始领导制定《国家残疾人和社会包容公共政策》。该政策旨在重新设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公共政策，确保其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新政策将包含一项行动计划，明确作用和职责以及预算和活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总统方案”通过编写一系列建议，为新政策的制定作出积极贡献。这些建议旨在强调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需求，并确保这项新的国家政策今后可能产生的各种政策、方案、战略和项目均能考虑到这些需求。

91. **无障碍服务：**哥伦比亚报告说，2013 年取得的主要成果涉及由卫生和社会保障部主导的“社会心理和全面关注受害者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制定一套全面保健和社会心理护理的活动、程序和跨学科干预措施，旨在克服对健康造成的损害，并为伤害活动的受害者提供社会心理康复支持。其他成果包括建立各种程序，优先关注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保健，并使受害者能立即进入国家社会保障系统。此外，哥伦比亚还报告说，已加强区域和社区一级的工作力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总统方案”建立了向区域和城市各级当局提供技术援助的程序，支持克服障碍，以提供医疗服务。该方案于 2013 年与全国不同地区的土著社区合作，领导了一个参与式进程，目的是确定这些社区在获得适合各群体的保健和康复服务的具体需求，同时考虑到区域特点、这些社区的世界观及其所享有的国家一般保健和社会保障服务的水平。

92. **监督和评估：**哥伦比亚报告说，通过与地方当局和非政府伙伴合作，发现障碍并协同采取行动克服这些障碍，“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总统方案”已开展工作，监督援助受害者活动。此外，哥伦比亚还报告说，已开始一项进程，从受伤伊始就跟踪和监督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以确定他们是否能切实享有新法律所保障的服务和权利。

93. **相关专家参与：**哥伦比亚报告说，它在 2013 年确保本国专家参加《公约》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并从交流国家经验和学习其它受影响国家的机会中受益匪浅。

94. **能力建设：**在部门和城市一级开展了培训工作，加强传递有关受害者权利和地方当局职责的信息，这项工作是加强地方制度能力的一个机制。与此同时，“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总统方案”领导了解决青年爆炸物受害者问题的工作。此外，在土著社区直接参加和负责提供服务的机构的参与下，哥伦比亚已作出努力，推动支持本国土著人民。

95. **良好做法：**作为援助受害者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席，哥伦比亚主导了一项进程，以制订关于男女儿童和青少年地雷受害者的指导原则。在指导原则制定过程中，该国咨询了其它国家代表，这些国家报告说对大量地雷受害者负有责任，并愿意提供帮助，为受影响的国家制定国家准则。

96. **提高认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总统方案”已与各部门合作，确定受害者获得服务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机制。这一进程可以使地方当局了解其在处理幸存者问题方面的作用和职责，并与本地区努力确保所有受害者获得必要服务的其他行为体建立联系。

97. **包容各方：**第 1448(2011)号法律第 192 条规定，国家应“保证受害者切实参与设计、实施、执行和监督遵守本法，及同一场合制定的计划、项目和方案”。该法还建立了“受害者圆桌会议”，作为有效参与的机制和各组织捍卫受害者权利的空间。哥伦比亚报告说，它正通过加强国家幸存者组织的方式，确保在相关进程中吸纳受害者意见，工作重点是个人的机会和社区责任，使个人和社区能对感兴趣的事务发挥影响，并改变环境。

克罗地亚

98. **协调：**政府地雷行动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组成的多部门小组。克罗地亚排雷行动中心已聘请一名工作人员，在政府地雷行动办公室工作，负责协调数据收集。此外，克罗地亚于 2010 年设立国家协调机构，由一系列广泛的国家实体和非政府行为体共同参与。5 个非政府组织是国家协调机构成员，负责确保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残疾人及其家庭直接参与协调机构的工作。克罗地亚报告说，协调机构没有得到授权来开发、监督和评估服务，也没有资源开展工作，这构成了一个挑战。

99. **理解挑战的严峻性：**克罗地亚没有集中的数据收集机制来收集有关残疾人的数据。若干政府机构和一些非政府组织拥有自己的数据库，但这些数据库既不一致也不完整。克罗地亚计划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形成一个统一的关于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伤亡的数据库。新数据库将包括以下类别的数据：个人数据、地雷事故数据、残疾人状况和残疾程度信息、已实现的权利的信息、教育、职业和就业信息、以及受害者家庭成员信息。

100. 规划：克罗地亚《地雷行动计划》旨在根据《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援助地雷和未爆弹药受害者，提高幸存者及其家庭和社区的生活质量。克罗地亚协调机构将指导总体协调和系统监测计划的目标。目前，该《计划》的每一章载有 2010 年基线数据、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计划，并载有预期的资金来源。克罗地亚报告说，难以让相关领域专家加入国家代表团参与《公约》的相关活动，原因是资金不足和缺乏特定领域的专家。

101. 立法和政策：克罗地亚报告说，它正在修改有关排雷的国内立法，新法律将包括援助受害者和进行雷险教育部分，而这两个部分在 2005 年的法律中被省略了。

102. 无障碍服务：所有地雷受害者都有权在克罗地亚健康保险协会承保的数额内，获得健康保障和整形外科援助。目前正努力加强社会心理支持，通过监测市场需要和要求，对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赋予经济权利，并帮助他们重返社会。同时还努力为幸存者提供更多终身学习的机会，并提高潜在雇主的认识。此外，已确保 10 户家庭可以获得购置必要设备及其它资产进行创业的资金。克罗地亚报告了关于这些方案受益人透明度方面的困难。社会心理援助中心在 20 个县的人员和经费往往不足，这阻碍了它们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援助幸存者。缺乏监督和无视残疾人就业配额的现象仍很明显。另一项挑战是，金融危机使得非政府组织目前得到的国家预算资金有所减少，这阻碍了它们扩大活动规模，并影响现有方案的执行。

103. 包容各方：克罗地亚有活跃的幸存者协会，其中最积极的一个是“排雷援助”。该协会计划让地雷和未爆弹药幸存者及其家庭成员参与各种活动。此外，该协会通过地方一级危机局势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社会心理治疗。该小组的任务是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访问地雷幸存者及其家人，提供社会心理援助，并告知他们今后为实现权利应采取的步骤。